

由唐律「輕重相舉」看十九世紀 清代刑部說帖的「比附重輕」

邱澎生*

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探究由「輕重相舉」到「比附」的內在邏輯
- 參、由泛稱到專稱——說帖做為新出現的法律文類
- 肆、清代審轉制度演變下的刑部說帖
- 伍、「比附重輕」——成案與律例間的緊張與調和
- 陸、結語

摘要

十九世紀初年，諸如《說帖類編》、《說帖辨例新編》等專收刑部「說帖」的法律專書相繼問世，連著名的《刑案匯覽》系列專書也都標榜以刑部說帖為其最主要的輯錄內容。本文分析刑部律例館在乾隆後期開始負責撰寫說帖的制度背景，並以若干案例考察刑部官員藉以「比附重輕」的法律推理，進而重新檢視其與唐律「輕重相舉」的異同處。十九世紀清朝說帖採用「比附重輕」的法律推

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

理，並不經常表現出論者所謂的皇帝經常任意干預司法，而實應更大程度地被視為是清代司法體系不願或是不能「委任法官以量刑之權」而不得不然的結果；整體而論，清代「比附重輕」對司法造成的影響，恐怕不在於論者所謂的破壞了法律的安定性，而其實主要反映刑部官員在當時條件下希望透過「比附重輕」來保障法律安定性的歷史事實。

關鍵字：說帖、律例館、刑部、法律推理、清代法律體系